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《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4】0081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4-007 号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 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回复内容涉及多个相关方意见,回复工作尚需进一步 补充与完善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延期时 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在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回复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 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